

证券代码：835990

证券简称：随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引进和集合行业优秀解决方案、汇集全国 5G 应用的人才与技术，进而吸引与 5G 应用相关的社会资金参与宁夏及西北五省的信息化建设，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完善公司战略产业布局，公司拟在宁夏银川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随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834,517,349.95 元，净资产为 655,509,818.92 元。

随锐科技在本次投资中投资额 1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0%，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0%。

因此，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最终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系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以下注册信息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最终结果为准）

名称：宁夏随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大连路林带北侧中阿国际大厦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家用电器、自行开发的产品；软件技术转让；智能化技术转让；通讯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人工智能机

器人的产品设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货币	认缴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引进和集合行业优秀解决方案、汇集全国 5G 应用的人才与技术，开拓陕甘青新宁五省的信息化建设业务，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完善公司战略产业布局，公司拟在宁夏银川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